**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贸易资产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HCCT20220209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1480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合同书确认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委托方）委托 （简称受托方）就其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业务内容**

（一）委托方：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确定委估资产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拟进行抵押担保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新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公司”）和广西河池市西部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公司”）所属的存货、固定资产及采矿权等，详见合同附件1、《新发公司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附件2、《西部公司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四）评估基准日：2023年 月 日。

（五）报告使用者：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受托方权利义务

1、受托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2、受托方应按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资产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履行适当的评估程序进行评估，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对申报评估资产进行抽查核实、实地调查，实事求是地对资产进行调查勘察。

4、受托方对评估对象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评估对象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其提供的资料以及己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5、受托方承接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应当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二）委托方权利义务

1、委托方有权在本评估目的下使用评估报告并提供给合同书中约定的其他使用者，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由于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2、委托方督促评估对象的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要求评估对象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3、在评估人员的指导下，按评估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有关资料。

4、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三、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双方签定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后，受托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受托方在委托方提交齐全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委托方和受托方沟通确认后，受托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正本一式 叁 份。

**四、评估业务合同书中止与解除**

当评估程序受到限制，如评估对象不能提供相关的主要资料、受托方无法进入资产所在地勘察等，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可以暂缓出具评估报告，待限制条件解除后经委托方通知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继续开展工作。

**五、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法**

1、根据2024年 月 日委托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评估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评估服务费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在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以银行转账（现金）先支付评估预付款人民币 元（￥ 元整），剩余评估费人民币 元（￥ 元整），待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函后 日之内，委托方按以上约定的数额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

2、受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视为完成工作量100%，委托方需按约定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

3、双方签订的评估服务费总价属于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就餐、税费等一切费用）。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评估报告，各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各方，并由各方协商解决。

2.受托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评估报告书；委托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评估机构提交前述有关评估依据的，评估机构可按委托方延误时间顺延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如受托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结果的（非受托人过错除外），委托人有权拒绝向受托人付款，已支付款项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全部退回。

**七、合同争议解决**

1、若双方就本合同约定条款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据合同的规定向合同签订地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若违约而产生的诉讼案，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只限于诉讼费、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新发公司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西部公司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广西金益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 办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